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5號

聲　明　人　蔡吉勝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7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蔡吉勝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125號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復具「刑事陳報」狀對本院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